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负责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对国家民政部门规定人员开展评残换证工作。承担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民恢复重建；承担县抗救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5、牵头拟订全县城乡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五保供养、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6、拟订全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的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参与县级以下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会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以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纂、审核工作。

7、提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建议，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县老龄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8、拟订察隅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县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建议，提出促进慈善事业的建议，组织、指导社会慈善公益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提出扶持、保护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办经济实体的建议。

9、参与制定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加强民政系统内部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职能;负责相关民政业务交流与合作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民政局机关（福利院、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残联）

第二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1204.2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204.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 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4.21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20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01万元，占26.16%；项目支出889.2万元，占73.84%。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4.2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部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4.21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161.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4.21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15.0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94万元，下降0.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6万元，下降100%。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5.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6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3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通讯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6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8.82万元，压缩60.58%。

公务用车保有2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 ，我局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7.72万元，降低58.87%。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底，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科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个，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地方资金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